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明溪县人民政府
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

蒋祖舜

等级 加急 · 明电 明汛电〔2024〕1号 明机发 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暴雨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防指、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统计，昨日我县出现暴雨，统计 03 日 08 时~04 日 08 时全县降水均超过 50 毫米，3 个乡镇累计雨量超过 100 毫米，最大枫溪乡 166.2 毫米，第二夏坊乡 145.2 毫米，第三胡坊镇 100.9 毫米。预计今天白天到夜间，我县有暴雨，雷雨时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、7~9 级雷雨大风或冰雹等强对流天气。24 小时累计雨量 50~100 毫米，局部超过 120 毫米，最大小时雨量 50~70 毫米。县气象台 8 时继续发布“暴雨预警 IV 级”和“强对流预警 IV 级”响应。

根据《明溪县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》，县防指决定于 4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启动防暴雨 IV 级应急响应。请各乡（镇）防指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密切监视雨水情动态，强化值班值守，及时果

断转移人员，做好地灾点的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，扎实做好防御暴雨工作。

附件：响应工作

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年4月4日

抄送：陈华伟书记，张文静县长，胡开钱常务副县长，王德礼副县长；
市防汛办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；
各乡（镇）防指。

附件

响应工作

(1) 县防指有一位副总指挥在岗指挥，召集应急管理、水利、气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。

(2) 县防汛办实行加强值班值守，由1名带班领导在岗带班，1名或以上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，密切跟踪汛情态势和险情、灾情，及时传达县防指会商意见、工作部署，督促县防指成员单位及受影响乡（镇）防指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

(3) 县应急管理局部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并监督实施；牵头做好灾情统计工作。

(4)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，滚动发布短历时暴雨信息，及时发布暴雨预警。

(5)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做好重点地质灾害点巡查、监测。

(6) 县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巡查、监测，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。

(7) 县住建局做好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暴雨工作；开展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抢险、排险、应急检修、应急加固、快速修复等工作；指导做好城区积涝防范应对工作，落实地下空间防倒灌措施，在低洼地、河边、积水区域等设置安全警示。

(8)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园区高陡边坡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防止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造成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。

(9) 县委宣传部负责收集防汛抗灾有关信息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做好舆情处置、舆论引导、情况汇报等工作。

(10)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IV级应急响应有关要求迅速行动。